

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各項收費繳費方式調整公告

為避免各項收費於轉交過程中發生遺失、數額不符等情事，本園將自本(114)年 10 月起調整收費繳費方式，敬請家長配合。

- 自本(114)年 10 月起，娃娃車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的繳費方式，改由超商代收或由 ATM、網銀轉帳。
-

- 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(115 年 2 月)起

1. 每學期的教保服務費(含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保險費等)、娃娃車交通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等將統一以學期開立繳款收費單。
 2. 其他費用：書包、餐具、餐袋、鋼杯、運動服等，學期初家長依需求請購，統一開立繳款收費單。
 3. 繳費方式：(1)現金繳款：太平區農會(2)超商現金代收有手續費(3)ATM、網銀轉帳手續費(跨行依轉出行規定)(4)電子支付一卡通 MONEY、悠遊卡、票交所嗶嗶繳，手續費 6 元。
 4. 臨時(或超時)參加延長照顧服務者，於當日現場收取費用。收費標準依《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》辦理。
 5. 若學期間符合各項退費標者，將於學期末統一退費與家長。
-

若您對繳費或繳費方式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隨時洽詢園方辦理。